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代理商标注册收入损失保险条款

C0000603191201712190151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保险人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包括电子协议）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以下同）依法设立的从事商标注册代理服务的企业且已在商标局完成商标代理机构备案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从事商标注册代理服务的过程中，由于申请注册的商标在商标局实质审查阶段被商标局全部驳回，导致被保险人代理费用收入损失，且在保险期间内提出索赔申请，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全部驳回指在每一件代理商标注册申请中，某一商标大类项下申请的商标小项全部被商标局驳回。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二）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三）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
- （四）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代表与委托人恶意串通、欺诈、虚假申请造成的损失；
- （五）申请声音商标、颜色商标、三维标志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被商标局全部或部分驳回造成的损失；
- （六）申请注册的商标被商标局部分驳回；

第五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合同列明的免赔额（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赔偿限额、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六条 每件商标申请代理收入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单累计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视风险情况根据保险费率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两年，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第二款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支付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

约定缴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缴纳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分期保险费总额。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风险发生改变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调整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商标注册申请在商标局实质审查阶段商标局下发的驳回通知书；
- (四) 被保险人已向委托人退还代理费用的相关证明文件；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率）后在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对于被保险人代理的已经获得赔偿的商标注册申请，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存在其他保险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或仲裁、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后，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二十八条 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代理费用收入损失：由于代理商标申请被全部驳回，被保险人将向委托人退还全部或部分代理费用，由此产生的已收取的代理费用损失。

商标实质审查阶段：商标注册主管机关对商标注册申请是否合乎商标法的规定所进行的检查，包含资料检索、分析对比、调查研究并决定给予初步审定或驳回申请的活动。本保险所指商标实质审查阶段不包含驳回复审阶段。